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独立董事年报编制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我们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美霞，女，1947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物资局干事，湖南省五七总校政工干事，湖南省郴州地区财政局办公室干事、预算科副科长，湖南省财政厅农业财务处科长、副处长，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厅级），湖南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副厅级），湖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为湖南省会计学会会长，2008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第四届（二年）、第五届、第六届（一年）董事会独立董事。

2、喻建良，男，1960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曾任中南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助教、讲师，湖南省金环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湖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机电矿产部经理，西澳矿业公司新疆华澳矿业合作勘探部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市场营销系主任，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具有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美霞	25	24	19	1	0	0	3
喻建良	25	25	19	0	0	0	5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参谋作用。我们认为：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经慎重考虑，张美霞女士均投了赞成票；喻建良先生在审议《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MP 改造的议案》时，认为其对药业行业了解还不够深入，难以作出正确的判断，故投了弃权票，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涉及公司薪酬考核、高管提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时，均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发展战略、高管提名与任命、薪酬设计、财务审计及日常运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我们的工作职责。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向我们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落实情况，同时还适时安排我们到生产车间、管理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在年度结束后公司安排的审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上，公司管理层还向我们介绍了当年的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并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计

划，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另一方面，我们也多次与负责财务、营销的管理人员就有关业务情况进行了交流，考察了包括米、面、药在内的主要业务子公司。

报告期内，喻建良还陪同公司主要领导进行了一个多星期的业务考察，对广州、深圳、上海、北京的几家主要营销咨询企业进行了考察，全程参与了营销咨询服务公司的选拔，并对这些城市的营销网络进行了调查，就公司营销体系的改革、镛大米事件以后的营销、公司营销升级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公司向大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693,501 股；2013 年 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以上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核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没有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

或个人提供担保。尚未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11 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800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 年 1 月，公司聘任张小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3 月，公司聘任卢其松先生为公司总裁，吴远海先生、成利平女士（兼任财务负责人）、李子清先生、李启盛先生、张小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2 月，聘任林利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我们认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报告，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其中对预盈的主要原因做了说明。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盈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情况，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3 年，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公司对上市前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准确、及时公正的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条例》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补充公告的情况，也没有被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3 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

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

（十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尽职尽责，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高效运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是委员会的委员，并在其中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对照各自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职，确保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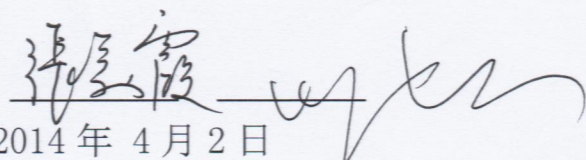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2 日